

摩根士丹利基金账户及交易业务指南

目录

第一章 账户类业务指引	2
第一节 开户-开放式基金账户	2
一、 机构投资者	2
二、 个人投资者	3
第二节 开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5
一、 机构投资者	5
二、 个人投资者	6
第三节 开户-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合格境外投资者）	8
第四节 开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适用于合格境外投资者）	11
第五节 普通投资者开户时申请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14
第六节 资料修改及销户	15
第七节 附录	18
第八节 账户业务说明及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21
第二章 交易类业务指引	22

第一章 账户类业务指引

第一节 开户-开放式基金账户

一、机构投资者

（一）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如下：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管理人及托管人（如有）提供			
1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托管人（如有）：公章/托管部门业务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管理人提供			
2	企业营业执照	公章	
3	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等	公章	仅部分专业投资者提供（判定详见附录一）
4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公章	
5	可支持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公司章程、董监高名单、份额持有证明文件、投资经理证明等。	公章	常见证明文件详见附录二
6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公章	证明文件需体现有效期；要求证件要素及人像清晰
7	法定代表人对所有业务经办人授权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如授权签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8	《开放式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9	《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公章	
10	（1）《机构专业投资者调查问卷》（仅适用于本指引附录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全部投资者，我司将通过《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告知您匹配结果并需要您签署确认）	公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有效期为一年；（1）、（2）提供一项即可
11	《印鉴卡》	上栏盖预留印鉴、下栏盖公章	
12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公章、经办人签字	
13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公章、经办人签字	仅非金融机构提供（分类详见附录三、

			四)
14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控制人/经办人签字	仅 消极非金融机构 提供(分类详见附录五)
托管人(如有)提供			
15	营业执照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16	金融许可证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17	《印鉴卡》	上栏盖预留印鉴、下栏盖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18	法定代表人对所有业务经办人授权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如授权签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19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要求证件要素及人像清晰
20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经办人签字	

(二) 特殊类型机构客户应额外提交以下相对应的开户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公章	QFII 机构客户提供(详见本指引第三节)
	托管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投资者委托托管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托管合同	公章	
2	监管机构对产品的设立批复、确认函、备案证明、产品成立公告等产品合法合规成立证明	公章	资管产品 为开户主体
3	产品获保监会批复或备案文件, 产品成立文件等	公章	保险产品 为开户主体
4	监管机构核准该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的资质文件、信托产品获得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信托协议(需包含受益人、委托人、受托人信息)复印件	公章	信托产品 为开户主体
5	管理人: 该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获得批复的确认函、管理合同首尾签章页、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	公章	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等 为开户主体
	托管人: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托管合同首尾签章页		
6	受托开户单位: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授权开户或可证明双方关系的协议等有效文件	公章	企业年金等养老金委托 托管行开户; 委托人委托受托单位管理资金投资 , 受托单位按协议要求开户交易等

二、个人投资者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如下：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1	《开放式基金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2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3	客户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如有）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境外投资者可接受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	证件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内容需含有照片的页面或签证页面
4	境外人士（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开户的客户）在中国境内工作、居住、学习满一年的证明（境内人士无需提供）	可证明其在中国境内工作、居住满一年的证明，如：工作单位、居委街道、学校盖章的居住地住址证明、就业证明、就学证明等
5	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银行卡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银行账户户名与开户的投资者名称一致。
6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7	《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8	《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9	提供客户手持证件照正面彩色照片	要求客户面部和身份证件正面清晰无遮挡
10	《个人客户身份验证授权书》	投资者签字授权
11	投资者身份证件照片（如身份证正反面）	证件正、反面分别拍照，并提供照片，用于身份证件照片上传
12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第二节 开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一、机构投资者

（一）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如下：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章	
2	金融许可证 或 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等	公章	
3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公章	须加盖银行业务章
4	可支持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公司章程、董监高名单、份额持有证明文件、投资经理证明等。	公章	常见证明文件详见附录二
5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	证明文件需体现有效期；要求证件要素及人像清晰
6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如授权签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下同
7	法定代表人对所有业务经办人授权办理业务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8	《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9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电子交易协议书》	公章	
10	（1）《机构专业投资者调查问卷》（仅适用于本指引附录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全部投资者，我司将通过《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告知您匹配结果并需要您签署确认）	公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有效期两年；（1）、（2）提供一项即可
11	《印鉴卡》	上栏盖预留印鉴、下栏盖公章	
12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提示确认》	公章	
13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直销销售情况确认表》	公章	销售经理和投资者同时签署
14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认定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公章、经办人签章	
15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说明及投资者确认函》	公章、经办人签章	
16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公章、经办人签字	
17	机构合格投资者证明资料（天然机构合格投资者无需提供，判断标准请参照：附录六）	公章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1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公章、经办人签字	仅非金融机构提供（分类详见附录三、四）

1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控制人/经办人签字	仅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分类详见附录五）
----	---------------------	-----------	---------------------

（二）特殊类型机构客户应额外提交以下相对应的开户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公章	QFII 机构客户提供（详见本指引第四节）
	托管人：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投资者委托托管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托管合同	公章	
2	监管机构对产品的设立批复、确认函、备案证明、产品成立公告等产品合法合规成立证明	公章	资管产品为开户主体
3	产品获保监会批复或备案文件，产品成立文件等	公章	保险产品为开户主体
4	监管机构核准该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的资质文件、信托产品获得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信托协议（需包含受益人、委托人、受托人信息）复印件	公章	信托产品为开户主体
5	管理人：该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获得批复的确认函、管理合同首尾签章页、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	公章	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等为开户主体
	托管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托管合同首尾签章页		
6	受托开户单位： 企业营业执照 法人、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授权开户或可证明双方关系的协议等有效文件	公章	企业年金等养老金委托托管行开户； 委托人委托受托单位管理资金投资，受托单位按协议要求开户交易等

二、个人投资者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如下：

序号	开户资料	材料要求
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2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3	客户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如有）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境外投资者可接受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	证件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内容需含有照片的页面或签证页面
4	境外人士（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开户的客户）在中国境内工作、居住、学习满一年的证明（境内人士无需提供）	可证明其在中国境内工作、居住满一年的证明，如：工作单位、居委街道、学校盖章的居住地住址证明、就业证明、就学证明等
5	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银行卡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银行账户户名与开户的投资者名称一致。

6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7	《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8	《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9	提供客户手持证件照正面彩色照片	要求客户面部和身份证件正面清晰无遮挡
10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直销销售情况确认表》	销售经理和投资者同时签署
1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认定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12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说明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13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提示确认》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14	《个人客户身份验证授权书》	投资者签字授权
15	投资者身份证件照片（如身份证正反面）	证件正、反面分别拍照，并提供照片，用于身份证件照片上传
16	个人合格投资者证明资料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证明材料如：基金、证券、期货、股票、黄金、外汇等的投资经历证明/交易对账单），且满足下列二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证明材料如：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
17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第三节 开户-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合格境外投资者）

一、QFII/RQFII 机构投资者（以下或合成“合格境外投资者”或“QFI”）开户指引（以下（一）、（二）项目所列资料需同时提供）

（一）QFII/RQFII 机构所需资料如下：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QFI：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托管人：公章/托管部门业务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QFI 和托管人共同提供
2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如授权人签字，还需额外提供： 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下同。
3	合格境外投资者获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4	可支持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证明、董监高名单、份额持有证明文件、投资经理证明等。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如有）、业务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证明文件需体现有效期；要求证件要素及人像清晰
6	《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7	《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8	《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9	（1）《机构专业投资者调查问卷》（仅适用于本指引附录一	公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	有效期为一年；

	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全部投资者,我司将通过《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告知您匹配结果并需要您签署确认)	字	(1)、(2)提供一项即可
10	《印鉴卡》	上栏盖预留印鉴/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及其他印鉴)、下栏盖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11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经办人签字	
1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经办人签字	仅 非金融机构 提供(分类详见附录三、四)
13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控制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仅 消极非金融机构 提供(分类详见附录五)
14	如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客户资金设立的产品名义开立账户,还需提供其所属监管机构对产品的设立许可/确认/备案证明等产品合法合规成立证明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二) 托管人所需资料如下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2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文件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3	QFI 委托托管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
4	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等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5	托管人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情况说明,应包括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名称、类型、账户号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6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如有)、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证明文件需体现有效期;要求证件要素及人像清晰
7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QFI: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托管人: 公章/托管部门业务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QFI 和托管人共同提供

8	《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9	《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QFI 机构全权委托托管人办理交易业务时需提供此文件
10	《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QFI 机构全权委托托管人办理交易业务时需提供此文件
11	（1）《机构专业投资者调查问卷》（仅适用于本指引附录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全部投资者，我司将通过《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告知您匹配结果并需要您签署确认）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有效期为一年； QFI 机构全权委托托管人办理交易业务时需提供此文件，（1）、（2）提供一项即可
12	《印鉴卡》	上栏盖预留印鉴、下栏盖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13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经办人签字	

注：如合格境外投资者全权委托托管人办理交易业务，则 9 项《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10 项《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11 项《机构专业投资者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由托管人提供。托管人需提供可证明境外投资者全权委托其办理业务的文件。

第四节 开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适用于合格境外投资者）

一、QFII/RQFII 机构投资者（以下或合成“合格境外投资者”或“QFI”）开户指引（以下（一）、（二）项目所列资料需同时提供）

（一）QFII/RQFII 机构所需资料如下：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QFI：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托管人：公章/托管部门业务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QFI 和托管人共同提供
2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如授权人签字，还需额外提供： 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下同。
3	合格境外投资者获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4	可支持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证明、董监高名单、份额持有证明文件、投资经理证明等。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如有）、业务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证明文件需体现有效期；要求证件要素及人像清晰
6	《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7	《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8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电子交易协议书》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9	（1）《机构专业投资者调查问卷》（仅适用于本指引附录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全部投资者，我司将通过《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告知您匹配结果并需要您签署确认）	公章/预留印鉴/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及其他印鉴）、经办人签字	有效期两年； （1）、（2）提供一项即可

10	《印鉴卡》	上栏盖预留印鉴/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及其他印鉴）、下栏盖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1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提示确认》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12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直销销售情况确认表》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销售经理和投资者同时签署
13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认定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经办人签章	
14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说明及投资者确认函》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经办人签章	
15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经办人签字	
1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经办人签字	仅 非金融机构 提供（分类详见附录三、四）
17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控制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仅 消极非金融机构 提供（分类详见附录五）
18	如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客户资金设立的产品名义开立账户，还需提供其所属监管机构对产品的设立许可/确认/备案证明等产品合法合规成立证明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	

（二）托管人所需资料如下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2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文件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3	QFI 委托托管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
4	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等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5	托管人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情况说明, 应包括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名称、类型、账户号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6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如有)、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证明文件需体现有效期; 要求证件要素及人像清晰
7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QFI: 公章/被授权人签字(如无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托管人: 公章/托管部门业务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QFI 和托管人共同提供
8	《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时, 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9	《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QFI 机构全权委托托管人办理交易业务时需提供此文件
1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电子交易协议书》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QFI 机构全权委托托管人办理交易业务时需提供此文件
11	(1)《机构专业投资者调查问卷》(仅适用于本指引附录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全部投资者, 我司将通过《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告知您匹配结果并需要您签署确认)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有效期两年; QFI 机构全权委托托管人办理交易业务时需提供此文件, (1)、(2)提供一项即可
12	《印鉴卡》	上栏盖预留印鉴、下栏盖公章	
13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经办人签字	

注: 如合格境外投资者全权委托托管人办理交易业务, 则 9 项《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柜台)》、10 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电子交易协议书》、11 项《机构专业投资者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由托管人提供。托管人需提供可证明境外投资者全权委托其办理业务的文件。

第五节 普通投资者开户时申请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一) 个人普通投资者开户时认定为专业投资者需额外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1	《专业投资者认定申请及确认书》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2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80 分符合要求
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投资者填写完整并签字
4	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常见证明材料包括: 1、投资经历证明: 如基金、证券、期货、股票等 (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除外) 的投资经历证明、交易对账单; 2、金融净资产、年收入证明: 如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 3、工作经历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机构普通投资者开户时认定为专业投资者需额外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专业投资者认定申请及确认书》	公章、经办人签章	
2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公章、经办人签章	80 分符合要求
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公章、经办人签章	
4	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 需包括: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明;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明; 3、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	公章	常见证明材料包括: 资产证明, 如: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投资经历证明, 如: 基金、证券、期货、股票等 (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除外) 的投资经历证明、交易对账单等。

第六节 资料修改及销户

一、资料修改

首先，账户身份证明材料已过有效期的请准备好更新的身份证明材料与变更材料一起寄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授权书）

A、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箱、经办人联系方式的变更：

-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由经办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
-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银行预留账户信息的变更：

-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由经办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
-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由银行开具体现变更情况的账户说明函或回执，并加盖公章。
 - 如产品类账户托管行发生变更，需另提供一份变更批复函/备案函/说明函，加盖公章。

C、法定代表人变更：

-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由经办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
 - 如预留印鉴含法定代表人章的还需提供新的预留印鉴卡，加盖新旧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原法定代表人章无法加盖的请附说明。
-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新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 5、新法定代表人对所有业务经办人授权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签字。

D、经办人变更：

-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由经办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
 - 如预留印鉴含经办人签章/字的还需提供新的预留印鉴卡，加盖新旧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原经办人签章/字无法加盖的请附说明。
- 2、新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对新经办人授权办理业务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签字。

E、受益所有人变更

-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由经办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
 - 如属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补充新控制人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控制人或经办人签字。
-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可支持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 4、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F、（1）申请人名称的变更-产品类账户：

-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由经办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
-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上级监管机构关于变更的批复或准许函，并加盖公章。

F、（2）申请人名称的变更-非产品类账户：

-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由经办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
-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新公章。
- 3、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新公章。
- 4、营业执照，并加盖新公章。
- 5、发证机关出具的完成名称变更的回单或通知函，并加盖新公章。
- 6、银行账户变更业务回单或新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新公章。
- 7、《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字。
- 8、《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加盖新公章；
- 9、新的《印鉴卡》，加盖新旧预留印鉴并加盖新旧公章，原印鉴和公章无法加盖的请附说明；
- 10、对经办人授权办理业务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新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签字；
- 11、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加盖新公章或交易类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 12、《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 13、金融机构请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质证明，加盖公章。

G、申请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由经办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
-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 4、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的证明文件（对于变更证件类型，由一方或双方发证机关提供证件持有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H、变更预留印鉴

-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由经办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
-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新的预留印鉴卡，加盖新旧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原预留印鉴无法加盖的请附说明。

I、税收居民身份变更

- 1、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
-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J、专业投资者认定及申请：（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四、第五款及第十一条规定）

- 1、填妥的《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
- 2、填妥的投资知识测评问卷。
- 3、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请按申请表所附内容准备），加盖公章。
- 4、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K、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 1、填妥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
-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销户

A、投资者办理销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经办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 2、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 3、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加盖公章。

如由新经办人办理销户，需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签字）

第七节 附录

一、《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前三款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常见的可支持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佐证材料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可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可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财富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民事信托、外国信托

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等

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委托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等体现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养老金实施最终有效控制人的证明文件；

基金/产品/资产管理信托：

- 1、最近一个报告期末占比 25%以上的持有人名册或关于该产品无占比 25%以上持有人的说明；
- 2、季报、年报等报告。

注：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等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金融机构

1.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2. 证券公司；
3. 期货公司；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5.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6. 信托公司；

7. 其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认定为金融机构，**无需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四、《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非金融机构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 财务公司；

3. 金融租赁公司

4. 汽车金融公司；

5. 消费金融公司；

6. 货币经济公司；

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8.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非金融机构；

（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认定为非金融机构，**必须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请进一步判断是否属于**五、消极非金融机构**）

五、《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非金融机构认定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必须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账户业务说明及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一、机构投资者如有开立多个账户的需求，建议同时提供《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将机构开户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再开户可免重复提供。

二、上述涉及的表格可通过官网下载：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三、所有账户业务材料需寄送纸质文件，邮寄地址如下：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19楼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收）

电话：0755-88318898

邮编：518048

第二章 交易类业务指引

一、申购

（一）预缴款

1、投资者申请申（认）购与投资者风险等级相匹配^[1]的我司旗下公募基金或非公募产品（专户产品），应在有效申请日当日 15:00（含本数）之前将足额认（申）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相应收款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有效申请日 15:00（含本数）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如因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而导致该笔交易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申（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划款凭证请写明用途。

2、直销柜台交易的收款账户：（请将款项划入以下任意 1 个银行账户即可）

直销账户1：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 1501 1000 5251 5800

大额支付号：105 584 000 021

直销账户2：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 0233 2920 0180 361

大额支付号：102 584 002 338

直销账户3：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36 5792 3708

大额支付号：104 584 002 017

注：以上账户名称中“（）”为中文全角格式，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交易当日 15:00 前提交申购申请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书》，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2、汇款凭证。

二、赎回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于交易当日 15:00 前提交。

所有资料需传真至 0755-82990631，并拨打电话 0755-88318898 确认。

其他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主动提交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申（认）购申请后，我司会通过电话向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接听电话确认了解相关风险并按要求填写《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后该笔交易方可进行，否则该笔交易视为无效处理。
- 【2】 普通投资者提交申（认）购申请前需与直销柜台或销售经理联系，由销售经理负责进行相关风险揭示并录音或录像，否则该笔交易视为无效处理。